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09〕17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《“十一五”期间安康市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》评估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提高我市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，切实做好“十一五”期间我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工作。市政府决定，成立《“十一五”期间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组 长	邹 明	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副组长	马晓旬	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
	胡凯庆	市发改委主任
成 员	杜科持	市教育局局长

吕韶力	市公安局局长
廖贤平	市财政局局长
彭有庆	市卫生局局长
上官卫国	市国资(经)委主任
谭书宝	市民政局局长
赵继民	市水利局局长
徐铁军	市交通局局长
李增祥	市国土局局长
鲁延清	市安监局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办，主任由马晓甸同志兼任。主要负责《“十一五”期间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》实施情况的评估及其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编制、立项、报批、衔接和落实等工作；同时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评估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四个评估工作小组，即自然灾害类评估工作小组、事故灾难类评估工作小组、公共卫生类评估工作小组、社会安全类评估工作小组，各工作小组组长分别由谭书宝同志、鲁延清同志、彭有庆同志、吕韶力同志兼任。

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和评估工作小组人员如有变动，由接替工作的同志担任，以后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

**主题词：应急△ 机构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3月17日印发

---

共印60份